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深交所关注函 出具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13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关注函》（会计师事务所模板），并第一时间转给了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日，会计师对关注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13号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附件:

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13 号 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A33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来贵所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13 号关注函，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会计师，我们对贵部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因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印章管理和使用存在个别人员未严格履行职责、未经审批将公章带出用印的重大缺陷，你所对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公司存在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你们无法判断公司是否还存在未经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因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工作尚未结束，你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论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你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结合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影响的广泛性，说明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答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其中第二项情形为“（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第十四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其中第一项情形为“（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另外，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提请相关方申报或有担保事项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6-134），截止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4:00（北京时间），公司



未收到与上述公告提请申报事项有关的申报信息；经公司自查：除前期已披露的公司前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秦勇与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违规签署的《保证合同》外，公司未发现其他与本公司事实存在的各种形式的担保或保证关系事项。

虽然，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印章管理和使用存在个别人员未严格履行职责、未经审批将公章带出用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以及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工作尚未结束等情形；但是，我们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是合理的。

2、“《关于对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对于保留事项，你们无法确定其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6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请说明上述表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答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其中第二项情形为“（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第十四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其中第一项情形为“（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我们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780 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1、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印章管理和使用存在个别人员未严格履行职责、未经审批将公章带出用印，不符合公司印章管理规定的情形。（详见《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四（二））我们无法判断公司是否还存在未经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新调查通字【2016】43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尚未结束，我们无法判断证监会立案调查结论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因此，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



见》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第二部分“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16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的表述“对于保留事项，我们无法确定其对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6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合理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5 月 5 日